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2.16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二) 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二、組織：

成立「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除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請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代表：行政代表二人。
- (二) 教師代表：導師二人、專任教師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
- (三)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 必要時，得聘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三、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四、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或其法定代理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

五、實施要項：

- (一) 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

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本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三) 本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及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四)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六)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會之召集人簽署。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